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总部十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021,6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66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吕伟顺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上海中联(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3人，公司董事王鹏、高长明、陈欣、邢海荣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独立董事谢彦君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2、董事会秘书姚磊列席；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469,219	99.6054	505,966	0.3613	46,473	0.0333

2、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486,119	99.6175	490,366	0.3502	45,173	0.0323

3、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512,743	99.6365	473,942	0.3384	34,973	0.0251

4、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644,290	99.7304	372,868	0.2662	4,500	0.0034

5、议案名称：《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477,416	98.1829	2,476,462	1.7686	67,780	0.0485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406,258	99.5604	592,300	0.4230	23,100	0.0166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576,385	99.6819	407,600	0.2910	37,673	0.0271

8、议案名称：《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88,740	98.3892	525,075	1.4936	41,171	0.1172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5,132,8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511,426	92.2809	372,868	7.6269	4,500	0.092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653,588	94.0303	163,968	5.8102	4,500	0.159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857,838	89.8922	208,900	10.1078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336,355	88.6998	505,966	10.3495	46,473	0.9507
2	《2025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4,353,255	89.0455	490,366	10.0304	45,173	0.9241
3	《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	4,379,879	89.5901	473,942	9.6944	34,973	0.7155
4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511,426	92.2809	372,868	7.6269	4,500	0.0922
5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2,344,552	47.9576	2,476,462	50.6558	67,780	1.3866
6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4,273,394	87.4120	592,300	12.1154	23,100	0.4726
7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443,521	90.8919	407,600	8.3374	37,673	0.7707
8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322,548	88.4174	525,075	10.7403	41,171	0.842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04,866,672股，对议案8《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中联(大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月阳、徐再炀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总部十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136,8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11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吕伟顺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上海中联(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3人，公司董事王鹏、高长明、陈欣、邢海荣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独立董事谢彦君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2、董事会秘书姚磊列席；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王雪艳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7,222,878	99.3383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王雪艳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90,014	69.5752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中联(大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月阳、徐再炀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以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6年5月1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六兵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收到独立董事靳东滨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靳东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何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5、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何瑛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选举何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委员会成员	调整后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李六兵、靳东滨、冯刚	李六兵、何瑛、冯刚
审计委员会	崔大桥、饶学伟、徐顽强	崔大桥、饶学伟、徐顽强
提名委员会	靳东滨、李六兵、徐顽强	何瑛、李六兵、徐顽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顽强、崔大桥、邹鹏飞	徐顽强、崔大桥、邹鹏飞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5、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6年6月5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审议《关于办理2026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何瑛女士简历：

何瑛，女，1973年出生，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长聘教授，博导。2003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研究方向：公司财务与资本市场、公司治理、企业高质量发展、金融科技等。现任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财政部特聘首届财务咨询专家、北京市教学名师、北京高等学校优秀专业课主讲教师、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海淀区政协委员，九三学社海淀区委社会与法制委员会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瑛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3678　　转债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1号中贝通信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5日

至2026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办理2026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及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六兵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0	中贝通信	2026/6/1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具有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函；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二)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1号中贝通信大厦22楼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

2026年6月4日，14:00-17: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梦芸女士、程彰昊先生；

联系电话：027-83511515；联系传真：027-83511212。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办理2026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靳东滨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靳东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靳东滨	独立董事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董之日	2027年9月8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鉴于靳东滨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靳东滨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职责。

靳东滨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离任后将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公司对靳东滨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何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何瑛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何瑛女士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同意提名何瑛女士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何瑛女士已经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拟进行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何瑛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选举何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委员会成员	调整后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李六兵、靳东滨、冯刚	李六兵、何瑛、冯刚
审计委员会	崔大桥、饶学伟、徐顽强	崔大桥、饶学伟、徐顽强
提名委员会	靳东滨、李六兵、徐顽强	何瑛、李六兵、徐顽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顽强、崔大桥、邹鹏飞	徐顽强、崔大桥、邹鹏飞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何瑛女士简历：

何瑛，女，1973年出生，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长聘教授，博导。2003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研究方向：公司财务与资本市场、公司治理、企业高质量发展、金融科技等。现任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财政部特聘首届财务咨询专家、北京市教学名师、北京高等学校优秀专业课主讲教师、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海淀区政协委员，九三学社海淀区委社会与法制委员会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瑛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37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41号宁夏水利研发大厦11楼?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2日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骞先生

(七)出席情况

(1)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5,296,5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49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8,468,2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82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2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6,828,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72%；

(2)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3)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10项提案，提案1.00至提案6.00、提案8.00至提案10.00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提案7.00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提案3.00、提案5.00、提案7.00至提案9.00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会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95,109,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7%；反对156,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9%；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95,106,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7%；反对156,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9%；弃权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5,101,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8%；反对156,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7%；弃权3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633,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00%；反对156,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47%；弃权3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3%。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95,109,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3%；反对156,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9%；弃权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5,105,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5%；反对156,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9%；弃权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637,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12%；反对156,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77%；弃权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5,104,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1%；反对158,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4%；弃权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5,093,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9%；反对161,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7%；弃权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625,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55%；反对161,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82%；弃权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3%。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5,088,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0%；反对160,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2%；弃权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620,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581%；反对160,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77%；弃权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42%。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5,086,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9%；反对164,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4%；弃权4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618,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88%；反对164,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63%；弃权4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4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5,106,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2%；反对15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4%；弃权34,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6-011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名称：2025年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腾先生

4、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1日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

6、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15层公司会议室；

7、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1人，代表股份203,268,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7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9,537,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0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人，代表股份23,73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6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9人，代表股份23,78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5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人，代表股份23,73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65%。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424,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7%；反对2,8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6%；弃权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410%；反对2,8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758%；弃权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2%。

本议案审议通过。

提案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426,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18%；反对2,8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6%；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4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502%；反对2,8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758%；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0%。

本议案审议通过。

提案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429,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31%；反对2,8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82%；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4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620%；反对2,8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640%；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0%。

本议案审议通过。

提案4.00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399,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84%；反对2,8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7%；弃权4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363%；反对2,8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51%；弃权4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7%。

本议案审议通过。

提案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369,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37%；反对2,8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98%；弃权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105%；反对2,8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344%；弃权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

本议案审议通过。

提案6.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354,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63%；反对2,8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26%；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475%；反对2,8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83%；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2%。

本议案审议通过。

提案7.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339,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92%；反对2,90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7%；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5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869%；反对2,90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189%；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2%。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了李梦律师、赵晓娟律师现场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0785　　证券简称：值得买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通知于2026年4月24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诺德中心二期11号楼40层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隋国栋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1人，代表股份100,375,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76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85人，代表股份724,7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99,651,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125%。

3、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3人，代表股份724,1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1%。

4、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0,355,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0%；反对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04,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65%；反对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00%；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6%。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355,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9%；反对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04,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27%；反对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38%；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6%。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2025年度工作情况向股东会作了述职报告。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355,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0%；反对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04,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65%；反对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00%；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6%。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343,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92,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706%；反对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09%；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85%。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341,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9%；反对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弃权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90,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809%；反对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65%；弃权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27%。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345,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9%；反对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94,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328%；反对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00%；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2%。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910,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71%；反对449,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4%；弃权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60,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873%；反对449,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739%；弃权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88%。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8、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0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为隋国栋先生及北京国脉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隋国栋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7,144,976股，北京国脉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8,063,383股，上述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共为75,208,359股，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123,646,884股，关联股东隋国栋先生及北京国脉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议案表决中予以回避，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25,126,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9%；反对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1%；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84,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391%；反对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42%；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66%。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8.0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为刘峰先生、刘超先生、许欢先生。刘峰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5,316,123股，刘超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9,080,616股，许欢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200股，上述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共为24,397,939股，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174,457,304股，关联股东刘峰先生、刘超先生、许欢先生在议案表决中予以回避，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75,938,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反对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85,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185%；反对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42%；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2%。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8.0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334,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0%；反对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83,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49%；反对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39%；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12%。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胡天任律师及丁秋艳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